附件

广西大学教职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承诺书

我承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期间认真遵守《广西大学教职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暂行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一、家居装饰装修不改变建筑物的外观，新建住房如因本人改变了住房外立面导致房屋结构与报批图纸不符、面积不符（如封闭入户花园、阳台）等不能办理房产证的，由本人负责。

二、不改变、破坏房屋承重结构；不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不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不随意刨凿顶板及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缆或改线；不擅自破坏或者拆改厨房、厕所的地面防水层以及水、电等配套设施；不大量使用易燃装饰材料；不在屋面随意搭盖建筑、构筑物及随意增加屋面荷载；不破坏防水层；不得破坏防雷设施。

三、新建住房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不拆改、损坏煤气管道和公用上下水管道、给排水立管（含管道的检查口等）、排污管、暗敷的电气线路、网线、闭路电视线等设施。因本人拆改水管、电线以及因装饰装修造成其它管线等设施损坏的，不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自行负责。

四、不在高层住宅窗户、窗台、阳台安装超出住宅外立面的防盗网以及任何形式的支架、遮阳板、花托、雨蓬及其它附属物。不在住宅外立面铺设或者拉接各种管线，包括电话线、电视线、晾衣架、晾衣线等。

五、不改变公共通道、消防通道、公共结构板用途。不在屋顶架搭建房屋、棚（篷）、电视天线等违章建筑。有私自搭建违章建筑的，由本人自行拆除，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拆除的，拆除费用由本人承担。

六、建有入户花园的住宅，如要封闭入户花园的，不用砖、钢或其它笨重材料,只能用塑钢、不锈钢或铝合金等轻质材料封闭;客厅阳台及主卧室阳台只安装防盗网，不全封闭。

七、不在高层住宅安装无烟灶台，不使用瓶装液化气。不对烟囱管道进行改造，抽油烟机的排油烟管按设计排入管道，不直接伸出外立面排油烟。厨房禁止安装直接往窗外排油烟的排气扇。

八、不在楼前道路上堆放沙子、水泥和装饰装修垃圾等物品，沙子、水泥和装饰装修垃圾必须装袋卸运，在搬运过程中因抛洒造成公共环境污染的，由本人及时清扫；在使用电梯搬运物品或运输装饰材料时，遵守电梯使用要求，适量均衡运送，避免损坏电梯，防止出现意外事故；卸运的装饰装修材料和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临时占用公共空间的，做好围挡并及时搬离，不长时间占用道路、门庭、楼道等公共空间。

九、不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造为卫生间和厨房间；不直接用水冲洗地板；不在阳台设水池。在改动卫生间、厨房设施时，不损坏原有防水层结构，以免造成渗漏。需要安装洗衣机在生活阳台的，须做好防水处理措施。因本人装饰装修造成相邻住宅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损坏等的，由本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十、合理安装空调器室外机，不随意悬挂。高层住宅空调的室外机统一安装在自己飘窗的下方，排水管按要求接入空调排水管道；空调地漏只限于空调管排水，不随意改动和人为改变使用功能，将其它污水排入空调排水管道。

十一、装饰装修施工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确保不发生火灾和火警事故。提醒施工人员在装饰装修房屋内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及电炉，不得擅自进行焊接作业，如涉及消防安全的，主动到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时，主动到后勤管理处办理有关手续。

十二、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在未完成装饰装修的住宅内住宿。主动提醒施工人员下班时，认真检查施工现场，将所有电气设备电源切断，禁止留下安全隐患。如发生伤人及消防事故，由本人和施工人员按规定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三、在对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时，优先选择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行业资质证书的施工单位，或者选择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装饰装修从业上岗证书的装修工人进行施工。

十四、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避免对相邻住户正常生活所造成的影响。正常工作日及节假日中午12:00至下午14:30期间，晚上19:30至次日7:30期间禁止施工，因装饰装修造成相邻及周边住户损失及影响正常生活的，其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十五、进行住宅装饰装修时，督促承接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或个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住户的安全。

十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前，主动到后勤管理处办理装饰装修许可证，签署装饰装修承诺书，并到学校为教职工住宅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公司预交装饰装修垃圾清运费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凭装饰装修许可证到校保卫处办理施工人员进出校门手续(每户给予办理1张电动车通行卡，使用时间为2-3个月，汽车通行卡暂不予办理）。

十七、不将各种废旧家具和装饰装修垃圾随意堆放和抛弃，不从楼上向地面或由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住宅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各种废旧家具和装修垃圾，由本人自行委托装饰装修公司清运出校园，或按市场价格委托校园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出校园，清运费用从预交到为教职工住宅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公司的垃圾清运费中扣除，多还少补。

十八、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文明施工，不得因施工损坏校园道路、绿地及其他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由本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十九、新建住房7个月内完成装修，即从学校公布允许装修住房发文之日起7个月；新选腾空旧房在3个月内完成装修，即领取新选腾空旧房钥匙之日起3个月。在装修期满后，主动按房管部门要求办理学校原住房的退房手续。

二十、遵守旧房移交注意事项

（一）旧房内原有的水、电、网络、电视信号线及其它配套设施必须保持齐全、完好，确保原住房通水、每间房通电，自行处理破旧家具，保持住房的整洁卫生。

（二）移交前造成的房屋损坏及设备、设施丢失由本人负责赔偿、修复。

（三）本人进住后加装的设施设备如确需拆除的，拆除后破损部位由本人负责恢复原貌。

（四）因本人未能保持旧房设施完好的，由本人按原貌恢复或由房产管理部门请人恢复，费用由本人承担。

（五）对未按时腾空学校原住房的，本人愿意接受学校的相关处理。

（六）旧房配套有杂物房的，在将旧房交回给学校时一并腾空杂物房并移交给校房产管理部门，由校房产管理部门分配给新入住住户使用。超过3个月未腾空的，本人放弃杂物房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新入住住户可按遗弃物品处理，腾空后使用。

二十一、凡发现有违反以上规定的，本人愿意接受学校的处理。造成房屋主体结构和外观损坏以及其他公私财物损坏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人：

年 月 日